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校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4日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工作是高等院校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巩固教学改革成果、提高教学质量、造就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为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快推进“双一流”师资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学校办学战略，整合优势资源，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教材体系，提升教材质量，特制定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出版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出版资助管理等各项工作，并设立专项基金，遴选达到要求的教材予以出版资助。

第三条 资助教材应当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材内容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院专业建设发展而制定。

第四条 教务（科研）处负责教材出版资助等组织工作。各分院（部）是本部门教材规划、建设、出版、选用和评价的

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出版资助范围

第五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教材，应是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所用的教材。教材应已基本编撰完成，新编教材应有较完整的讲义；修订教材应为教学实践中反映较好，有较高修订价值。

第六条 教材应充分体现我校办学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方向。教材编撰以服务于“双高”建设为根本出发点，注重借鉴国内外教材与改革的先进经验，围绕课程教学，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研究和建设，能够及时将学科、行业的新知识、新成果编写入教材。

第七条 教材应有较大受益面和推广度，同等条件下重点和优先支持：

1. 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2. 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
3. 体现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的教材；
4.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材；

5. 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训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和系列教材。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具有编写教材经验较丰富的教师编写教材。为确保教材编写的质量，申请立项

的教材必须以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为第一作者即主编，主编原则上应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主讲教材对应的课程 2 轮次及以上。

第九条 学校不单独为教学参考书、习题集等配套资料提供资助。

第三章 资助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教材出版资助经费每年申报一次，采取教学和科研单位统一申报、校内外专家评审的方式立项。成套教材和系列教材作为一个项目整体申报，同一教材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各分院（部）组织填写项目申请书，对申报项目开展专题评议，择优推荐。申报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学校教务（科研）处。

第十二条 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初选并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或外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对申请资助教材的学术水平、篇幅以及出版社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拟定初审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资助名单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经批准资助教材应按照申请计划确定出版社和出版时间，一般应于立项之日起 1 年内签订出版合同。册数较多的成套教材和系列教材可根据出版计划适当延长出版周期。

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和计划出版时间，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送学校教务科研处备案，保留资助经费。不能按时出版又没有申请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取消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教材出版合同应由主编与出版社签订，各方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条款，以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资助出版的教材，出版时须在其封面或扉页注明“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经费资助”字样。教材出版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两套样书和出版合同复印件到教务处存档。

第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而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教材出版资助。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出版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只限于教材出版。根据出版合同，出版费用应直接由学校财务转至出版社账户，相关部门不得干预。接受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如被学校采用用作学生课本的，其售价折扣率不能高于学校统一招标采购教材的折扣率。

第十七条 每本教材的经费。省级出版社，一般不超过 2.5 万；国家级出版社一般不超过 3.5 万。

第十八条 对达不到预定要求，立项后两年内未能按期出版或者存在版权纠纷等情况，教务（科研）处有权撤销立项，

并收回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投入教材出版专项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第五章 验 收

第二十条 获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在封面或扉页中醒目注明“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经费资助”，作者工作单位必须标注“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第二十一条 教材出版后，由申请者填写验收申请书，并交 10 册出版教材作为样书，到教务（科研）处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自编教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优秀教材奖评选。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材奖项，学校将另追加奖励经费，参照《潇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材立项的完成情况将作为校级以上各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以及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得其他类别经费资助的教材，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五条 教材出版资助申请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

校将追回全部资金，并酌情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科研）处提请学校相关机构讨论，并报院务会审议后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授权教务（科研）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附件：1.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
2. 教材出版资助验收申请书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教材出版资助

申 请 书

教材名称

学科分类

申请人

填表日期

教务（科研）处制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本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得学校教材出版资助，我承诺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出版相关工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潇湘职业学院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一、申请出版资助的教材应符合下列基本标准：

1. 必须是未公开出版的教材；
2. 出版机构必须是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正式批准；
3. 著作权不存在争议。

二、表中“学科分类”项，请按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填写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

三、申请书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四、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申请书一式 5 份和书稿 1 份（至少完成 60%）报送教务（科研）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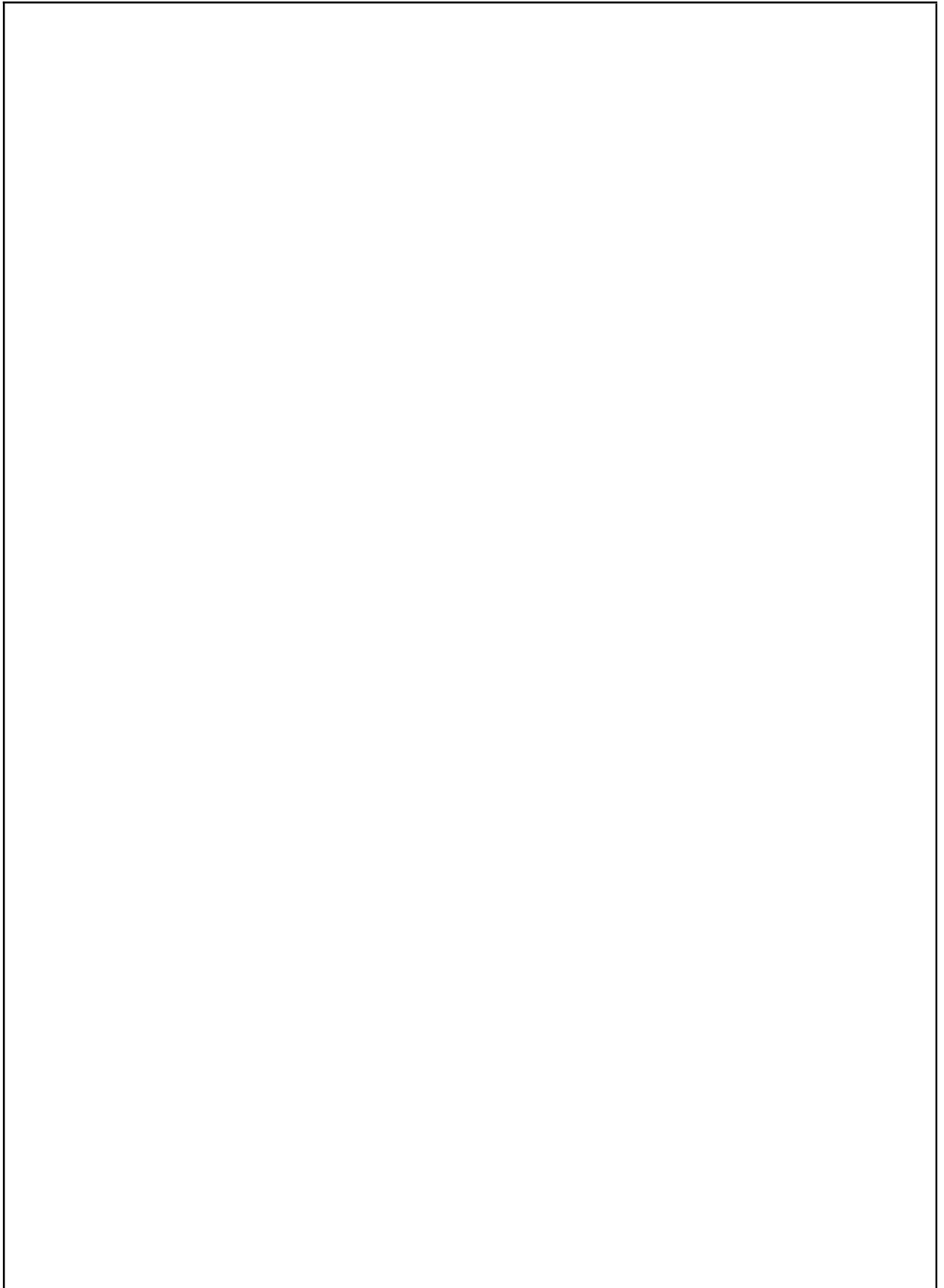
教材名称			
学科分类		成果字数	(千字)
类型		A. 专著	B. 编著 C. 教材
拟出版单位			
申请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材编写主要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六、教材概要

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1. 教材名称、全书目录；
2. 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略写）；
3. 课程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
4. 课程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略写）；
5. 主要参考文献。

以上内容介绍（上述 1. 2. 3 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七、审批意见

<p>所在分院 (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务(科研) 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材出版资 助领导小组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教材 出版资助验收申请表

教材名称

申请人

学校（盖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教材出版资助验收基本情况

教材 名称			
计划完 成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验 收时间	年 月 日
出版 经费	万元	资助 经费	万元
教材简 要总结	<p>包括：1. 项目实施计划执行情况；2. 项目内容及质量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验收意见

图书馆验收意见			
联系人		存档数量	
验收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教务（科研）处验收意见			
联系人		存档数量	
验收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备注：具体存档数量教务（科研）处为5册，图书馆为5册。